

白云太和民科园二期地块拆卸工程“11·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7日14时38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欧庄新村一巷11号房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8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太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太和民科园二期地块拆卸工程“1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白云太和民科园二期地块拆卸工程“1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安全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工程项目是民科园核心区二期（太和镇部分）地块拆卸、清表及平整、围蔽工程，位于民科园核心区东、中部，东至广从公路，西至草塘路，南至北太路，项目涉及太和镇大沥村、田心村、营溪村部分，项目为建（构）筑物拆卸、管线迁改、评估、测绘（住宅部分）、土地清表、围蔽（围墙）等。项目建设单位是太和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单位是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监理单位是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黄埔建筑公司”），类型：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全露锋，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68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广州黄埔建筑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4058495，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安全生产许

可证资质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3〕016901，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该单位在涉事工程项目设有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为林瑞宏（男，39 岁，广东广州人），涉事现场管理员为陈港（男，31 岁，湖南湘乡人）。

2.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设监理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诚，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3 楼 303-307，经营范围：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招、投标咨询服务。广东建设监理公司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编号：E144005923-8/1，有效期至 2029 年 01 月 19 日。事发日当班监理人员为黄健鹏（男，27 岁，广东广州人）。

3.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城投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斌，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302、303 房，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认证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评估；房屋拆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该单位在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庆强（男，54岁，广东广州人）。

4. 韦朝景，男，34岁，广西灵山人，广州黄埔建筑公司拆卸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广州黄埔建筑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施工作业期间存在的事故隐患。

2. 广东建设监理公司，涉事项目监理单位，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现场开展了日常监理工作，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理存在疏漏，对涉事施工点施工情况监督不细致，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

3. 广州白云城投公司，涉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与广州黄埔建筑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委托监理单位对涉事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但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监

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7 日，根据广州黄埔建筑公司施工计划安排，韦朝景、韦某积（男，34 岁，广西灵山人）等 8 名工人来到太和镇大沥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附近，计划对待拆房屋的附着物进行拆除作业。8 时至 12 时期间，8 名工人共拆除了两栋房屋的防盗网。14 时许，韦朝景、韦某积，曹某（男，28 岁，广西灵山人）3 人来到新村一巷 11 号房屋三楼进行附着物拆除作业，韦某积负责拆除三楼客厅南侧的防盗网，韦朝景负责拆除三楼南侧房间的防盗网，曹某负责拆除三楼客厅东侧的铝合金窗户。14 时 35 分许，韦某积将客厅南侧的防盗网拆除完成后，即走到南侧房间韦朝景作业处查看，其见到南侧房间的防盗网已被拆除，但未见到韦朝景；韦某积便到三楼其他位置寻找韦朝景，均未找到，于是其回到三楼南侧房间窗户位置，并从窗户孔洞伸出头去寻找，其看到韦朝景已躺在一楼地面上。韦某积迅速跑到一楼，见到韦朝景头部和脸部流血，俯卧于地面。随后，现场人员韦某甲（男，40 岁，广东清新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5 时许，120 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并对韦朝景进行急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沥欧庄新村一巷 11 号

(见图 1)。事故发生点位于太和镇大沥欧庄新村一巷 11 号三楼南侧房间窗户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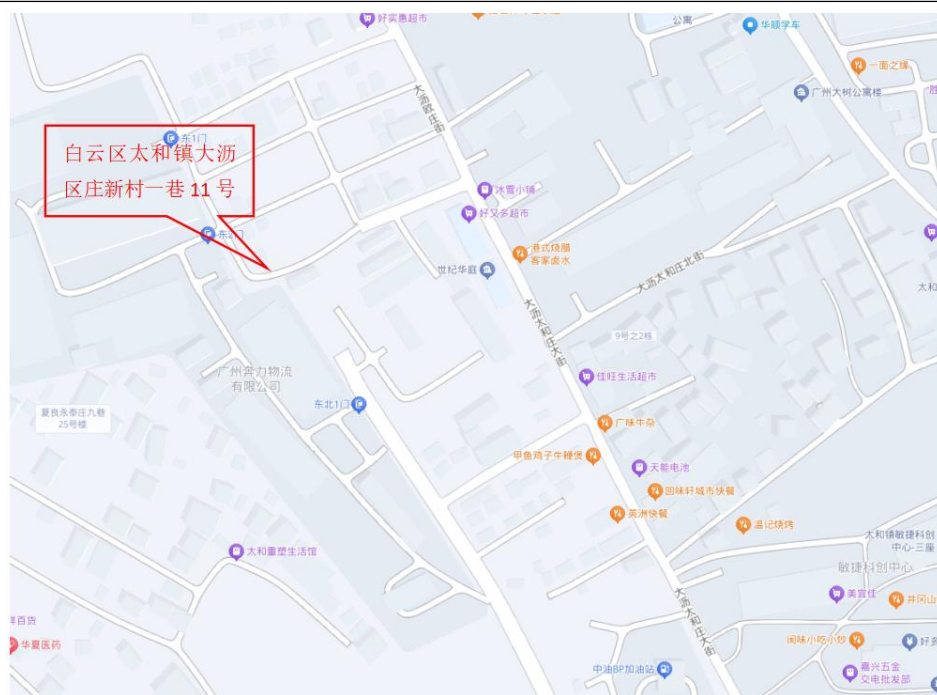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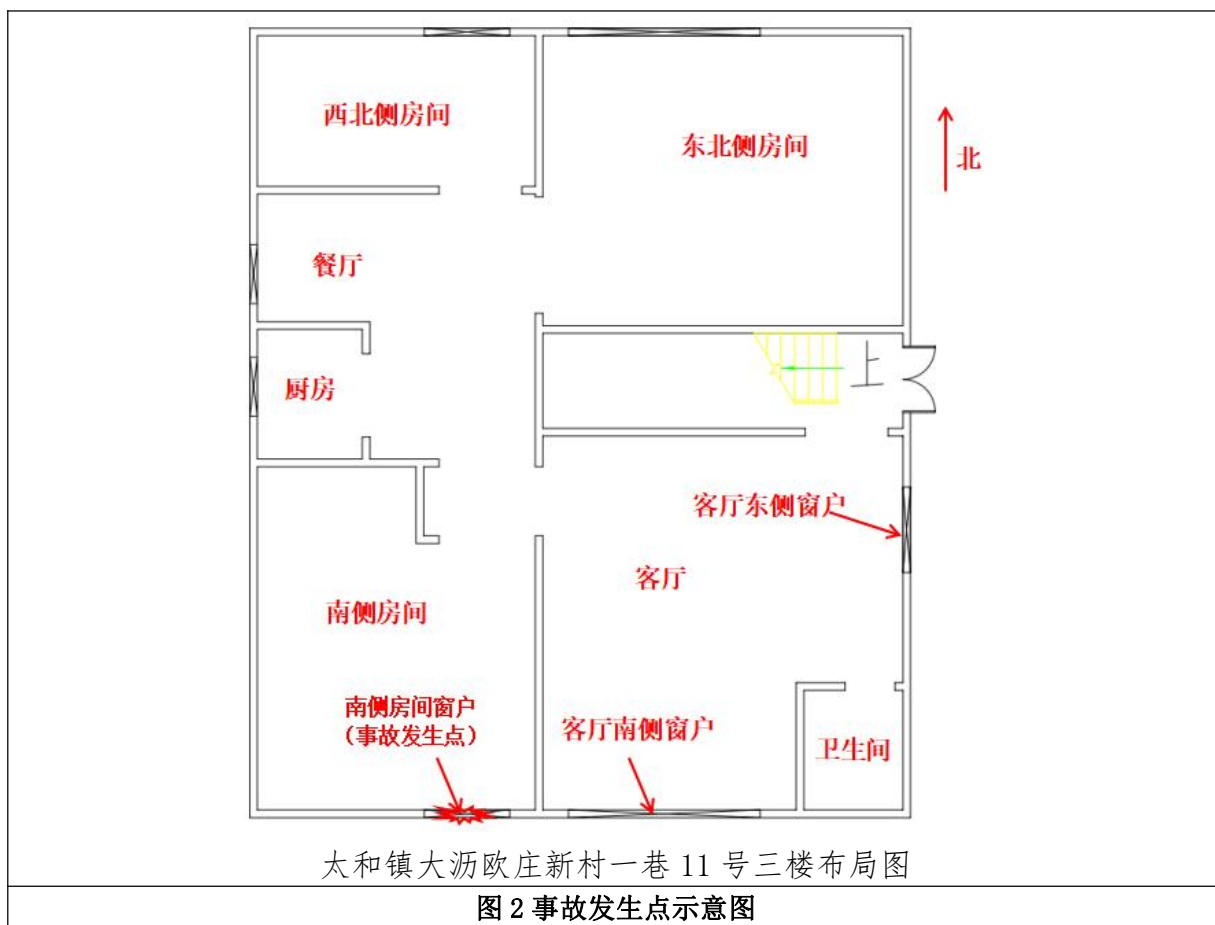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地的地理位置图



2. 太和镇大沥欧庄新村一巷 11 号三楼南侧房间窗户窗台距地面高为 7.75m（见图 3）。



图3 涉事窗台高度

3. 三楼南侧房间窗户洞口底边距室内楼面高 0.95 米，洞口高 1.5 米，宽 1.2 米（见图 4），洞口下侧墙体厚度 0.3 米（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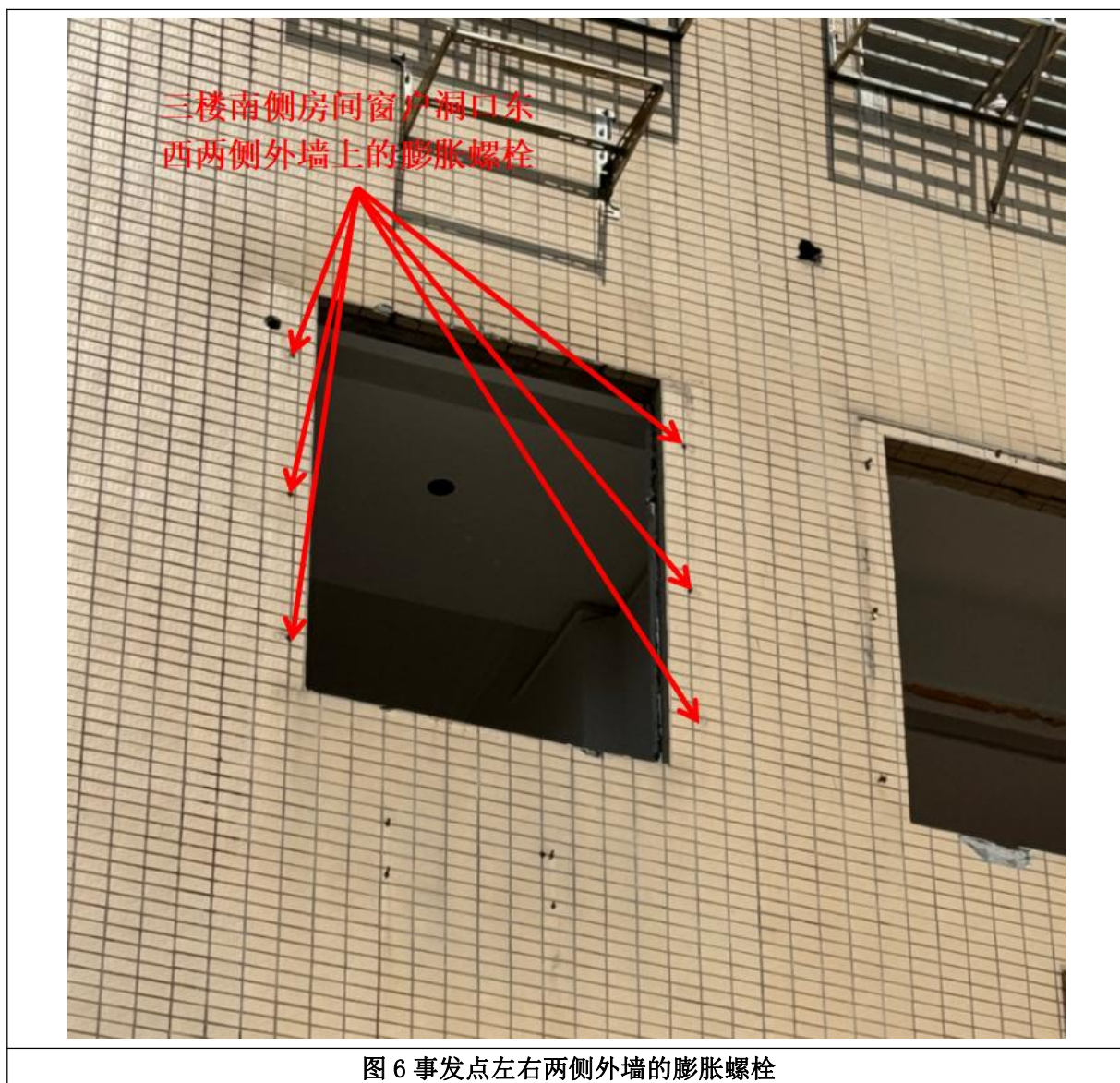


图 4 涉事窗户洞口室内概况



图 5 涉事窗户洞口下侧墙体厚度情况

4. 三楼南侧房间窗户洞口东西两侧外墙各有 3 颗膨胀螺栓（见图 6）。



5. 三楼南侧房间窗户洞口上下边各有 2 颗膨胀螺栓（见图 7 和图 8）。



图 7 事发点洞口底边的膨胀螺栓



图 8 事发点洞口上边的膨胀螺栓

6. 一楼地面可见被拆除的防盗网、事发拆除时所使用的工具（撬棍）、事发作业时韦朝景佩戴的安全帽（见图 9）。



图 9 事发后房屋一楼地面物品情况

7. 人工拆除防盗网过程中形成的孔洞未有防护措施（见图 10）。



图 10 事发当日涉事防盗网被拆除后的窗户洞口内部和外部情况（无防护措施）

8. 事发现场无直接目击者和视频监控。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韦朝景）死亡。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68 万元，主要为赔偿金和殡葬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发现后迅速赶到现场查看韦朝景受伤情况，现场人员韦某甲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医护人员到场后对韦朝景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太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急救医护人员到场后对韦朝景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24 年 11 月 9 日，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赔偿协议》。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区公安分局太和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韦朝景的死因为高坠引起的颅脑损伤。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并出具了《白云太和民科园二期地块拆卸工程“1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具体分析为：根据《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5.1.9^[1]的要求，对人工拆除施工作业面的孔洞，应采取防护措施。涉事拆除作业期间，人工拆除防盗网过程中形成作业面孔洞，该作业面孔洞高 1.5 米，宽 1.2 米，足以容纳成人穿过，洞口底部距地面高为 7.75 米，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存在高处坠落的事故隐患。韦朝景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重视和预判不足，未能安全作业，以致从高处坠落死亡，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作业现场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安全作业”。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5.1.9 对人工拆除施工作业面的孔洞，应采取防护措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广州黄埔建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不落实。涉事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多类别安全风险，广州黄埔建筑公司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评价，未编制包括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控制措施等情况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的规定。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广州黄埔建筑公司虽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在组织涉事拆除作业期间，未针对人工拆除防盗网过程中形成的作业面孔洞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未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有效排查和治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规定。

3.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林瑞宏作为广州黄埔建筑公司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责，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施工作业期间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4]的规定。

（二）广东建设监理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

广东建设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开展了日常监理工作，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理不到位，对涉事施工点施工情况监督不细致，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广州白云城投公司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

广州白云城投公司作为建设管理单位，虽与广州黄埔建筑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委托监理单位对涉事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但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韦朝景，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重视和预判不足，未能安全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韦朝景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作业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广州黄埔建筑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林瑞宏，广州黄埔建筑公司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有效的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施工作业期间存在的事故隐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6]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

1. 广东建设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开展了日常监理工作，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理存在疏漏，对涉事施工点监理工作不细致，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作业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方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作业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作业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事故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广州白云城投公司，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建议由企业处理的人员

1. 陈港，广州黄埔建筑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員，事发当日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岗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研判，对事故防范重视不足，事发前对涉事施工点现场安全监督缺失，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7]的规定，建议由广州黄埔建筑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2. 黄健鹏，广东建设监理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师，事发当日负责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涉事施工点监理工作不细致，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巡视未能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事故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根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8]的规定，建议由广东建设监理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3. 李庆强，广州白云城投公司在涉事项目负责人，未有效履行管理责任，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9]的规定，建议由广州白云城投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五）其他建议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督促施工作业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企业安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太和镇人民政府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广州白云城投公司，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四）广东建设监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完善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机制，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严格审查，落实监理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

（五）广州黄埔建筑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